



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0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17 号《关于派格生物（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派格生物（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格生物”、“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我们对《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派格生物（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问题 16.关于咨询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为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红筹架构拆除的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成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并完成相关谈判、股权架构变动、股改、就项目所需梳理各项材料等,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同时,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标注为“履行完毕”。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博荃与发行人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博荃作为发行人代表,在本项目中担任总协调人,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协调各方完成上市审核过程中上交所的反馈直至通过上交所审核”、“协调各方完成证监会的注册”等。发行人完成红筹落地及科创板发行上市之后,应向上海博荃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视上海博荃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另行协商。

请发行人披露:(1)《咨询服务协议》是否属于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同,若是,请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合同情况;(2)除《咨询服务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3)《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完毕,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矛盾。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博荃的设立背景、运行情况、已服务项目情况,是否为服务公司专门设立,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2)结合上海博荃根据《咨询服务协议》和《补充协议》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履行情况及同类咨询服务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募集资金挂钩;(3)支付上海博荃咨询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通过上海博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咨询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费用确认金额与服务提供进度和付款进度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明确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咨询服务协议》是否属于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同，若是，请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合同情况

公司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荃”）签署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务合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因此属于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同。公司于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中披露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包含了《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合计金额 800 万元，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就上述合同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p><b>《咨询服务协议》</b>：红筹架构拆除的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成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并完成相关谈判、股权架构变动、股改、就项目所需梳理各项材料等工作；</p> <p>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本项目的申请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其他工作的咨询服务费视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另行协商</p>	800 万元	2020/03/10	履行完毕
			<b>《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b> ：发行人完成红筹落地之后，应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600 万元		2020/10/12	
			<b>《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b> ：发行人完成科创板发行上市之后，应向乙方支付 20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2020/10/12	
			<b>《补充协议（二）》</b> ：上海博荃向公司提供		2020/12/3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p>的协助完成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及相关谈判、协助完成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协助完成股改工作及项目材料梳理的对价为《咨询服务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200万元；咨询服务协议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对价为2000万元（后终止，款项不再支付）</p> <p>《终止协议》：终止《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补充协议（二）》，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咨询服务，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发生的服务与款项支付均有效</p>		2021/7/21	

**（二）除《咨询服务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表所列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

**（三）《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完毕，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上海博荃应当向公司提供下述咨询服务：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及上市方案，并在全程中协助公司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2）代表公司选聘中介机构；（3）协助公司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4）协助公司完成符合项目运作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5）就公司新一轮的融资活动提供建议或意见；（6）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7）协助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

完成启动IPO申报的各项工作；(8) 协调各方完成上市审核过程中上交所的反馈直至通过上交所审核；(9) 协调各方完成证监会的注册；(10) 协调各方完成承销和发行工作直至公司顺利上市。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完成红筹落地及科创板发行上市之后，公司应向上海博荃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视上海博荃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另行协商。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上海博荃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此前签署的协议，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咨询服务，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发生的服务与款项支付均有效。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时，上海博荃已经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协助公司完成了红筹架构拆除的相关工作、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并完成相关谈判、股权架构变动、股改、就项目日常管理所需梳理各项材料等工作。基于上海博荃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公司已经根据《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 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合计向上海博荃支付800万元服务费用。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就《终止协议》签署之前上海博荃提供的服务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用，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 以及《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履行情况不存在矛盾。”

## 二、发行人说明

(四) 咨询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费用确认金额与服务提供进度和付款进度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咨询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 ①按合同进度计提费用

借：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

贷：应付账款——一般暂估

### ②收到发票时

借：应付账款——一般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③付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上海博荃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已履行完毕《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和《补充协议（二）》所约定共计 800 万元（不含税）的服务内容，公司于 2020 年确认上述“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800 万元。

上海博荃向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为 84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支付 101 万元（含税），并于 2021 年支付剩余款项 742 万元（含税）。费用确认金额与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费用确认金额	-	800.00	-	-
相应税费	-	43.00	-	-
应付账款金额	-	843.00	-	-
实际付款金额	742.00	101.00	-	-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咨询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费用确认金额与服务提供进度和付款进度匹配一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问题（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服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 2、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博荃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核

查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

3、获取发行人向上海博荃支付相关费用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付款审批，核查相关服务的款项支付情况；

4、获取发行人确认咨询服务费的会计凭证及相关结算单据，复核账面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

5、通过国家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上海博荃的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对上海博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资金流水，询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上海博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于咨询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费用确认金额与服务提供进度一致，与付款进度匹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问题 19.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1,011.14 万元，均为研发用材料，其中计提跌价准备 476.21 万元，报废 170.70 万元，占比为 54.69%。另 2019 年度，存货报废金额 198.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或报废的原因；（2）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执行情况，报废或跌价计提金额超过 50%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实物管理、存货计价等内部控制的核查结论及核查依据。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或报废的原因

公司出于 IND 申报、临床试验等方面考虑，委托生产的部分原料药、制剂通常会部分超出临床试验及其他相关药学研究实际使用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状况、有效期及后续使用计划等，按可变现净值判断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尚在有效期内但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已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使用计划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此外，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试验用药品应当返还申办者，或者经申办者授权后由临床试验机构进行销毁”的要求，公司将 PB-119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的试验用药品进行销毁。

##### 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用材料	1,364.39	417.59	946.80	1,011.14	476.21	534.93	1,147.96	-	1,147.96	977.56	-	977.56
合计	1,364.39	417.59	946.80	1,011.14	476.21	534.93	1,147.96	-	1,147.96	977.56	-	977.56

(1)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PB-201 制剂、原料药	276.64	276.64	主要系 2018 年为 PB-201 项目 IND 申报、临床 I 期试验及药学研究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0 年末，样品均临近有效期（3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临近有效期且后续无明确使用计划的样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PB-722 原料药	113.12	113.12	主要系 2019 年为 PB-718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制剂生产及药学研究生产的原料药，截至 2020 年末，该批原料药临近有效期（2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临近有效期且后续无明确使用计划的样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PB-718 注射液、安慰剂	84.69	45.86	计提跌价部分的样品主要系 2019 年为 PB-718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0 年末，该批样品临近有效期（2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临近有效期且后续无明确使用计划的样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批次的样品继续用于临床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
PB-119 注射液	45.98	7.08	计提跌价部分的样品主要系 2020 年为变更生产厂家和内包材后质量对比研究生产的一批样品，该批样品尚未过期但后续无明确使用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无明确使用计划的样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批次的样品继续用于临床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
其他	490.71	33.51	计提跌价部分的样品主要系 2019 年为 PB-1902 项目 IND 申报及临床试验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0 年末，PB-1902 项目已完成 IND 申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除部分 GMP 批及安慰剂批继续用于临床试验，对其他无明确使用计划的 M-02 样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011.14	476.21	-

(2)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金额为 0，转销金额 58.62 万元系 2020 年末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 2021 年 1-9 月研发领用及报废所致。

2、报告期内存货报废情况

年份	存货名称	有效期	报废金额	报废原因
2019 年度	PB-119 原料药	2 年	117.59	主要系 2017 年为 PB-718 项目 IND 申报、PB-119 项目临床 II 期试验制剂生产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原料药，共计 5 个批次。截至 2019 年末，5 批样品均超过有效期，公司除保留部分样品继续用于药学研究，将其他超过有效期的样品均进行报废处理。
	PB-119 注射液、安慰剂	2 年	9.27	主要系 2017 年为 PB-119 项目临床 II 期试验制剂生产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样品，截至 2019 年末，该批样品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PB-119 注射液/安慰剂及其他临床药品	2 年	72.09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公司将 PB-119 项目临床 II 期试验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的试验用药品进行销毁。
	小计	-	198.96	-
2020 年度	PB-119 原料药	2 年	97.77	主要系 2017 年为 PB-119 项目临床 II 期试验制剂生产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原料药，截至 2020 年末，该批原料药均已过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其他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PB-718 注射液	2 年	45.81	主要系 2018 年为 PB-718 项目 IND 申报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0 年末，样品均已过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其他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PB-722 原料药	2 年	19.48	主要系 2017 年为 PB-718 项目 IND 申报制剂生

年份	存货名称	有效期	报废金额	报废原因
				产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原料药，截至 2020 年末，该批原料药均已过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其他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PB-201 安慰剂	2 年	6.77	主要系 2018 年为 PB-201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0 年末，样品均已过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其他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辅料	2 年	0.88	由于辅料供应商有最小市售包装的要求，所以购买数量超出实际使用需求量，公司将超过有效期的辅料进行报废处理。
	小计	-	170.70	-
2021 年 1-9 月	PB-718 注射液、 安慰剂	2 年	19.78	主要系 2019 年为 PB-718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生产的样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批样品均已过期，公司将超过有效期且后续无其他使用计划的样品进行报废处理。
	小计		19.78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和报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研发样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辅料以及其他耗材。研发样品用于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辅料和其他耗材用于制剂的生产。创新药研发是一个渐进过程，新药研发公司为了顺利推进新药上市，通常在研究阶段（IND 申报、临床试验）开始考虑样品的生产规模，对生产工艺进行放大，生产规模一般应达到中试或以上规模，以保证与将来商业生产的有效衔接。

（1）公司委托 CMO 或 CDMO 生产的部分原料药、制剂超出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实际使用数量

在 IND 申报方面，根据《化学药物质量标准建立的规范化过程技术指导原则》对批量的相关要求，药物质量研究一般需采用试制的多批样品进行，其工艺和质量应稳定，临床前质量研究工作可采用有一定规模制备的样品（至少 3 批）进行。公司委托生产样品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商业化生产规模，制定合理的生产

批量，生产样品数量大于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非临床试验的实际使用量。

在临床试验方面，公司部分核心研发项目在中美开展的临床试验为多中心研究，公司为保证充足的临床用药供应，委托生产制剂数量大于临床试验实际使用量。同时，根据《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原料药和制剂批量微小变更的要求：“原料药的生产批量变更在原批准批量的 10 倍以内（包括 10 倍）”、“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和非无菌半固体制剂的生产批量变更在关键临床试验批或 BE 批批量的 10 倍以内（包括 10 倍）”，为保证未来商业化进程，公司在确定生产临床用药批量时将生产规模控制在商业化生产规模的十分之一以上。

在生产成本方面，研发用样品的成本属于阶梯式成本，同批次在一定生产数量范围内，相关样品生产成本相对固定。在固定成本限额内，公司倾向于选择单批生产数量的上限。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将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判断业务上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对已过效期且后续无使用计划的存货予以报废，对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的试验用药品进行销毁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试验用药品应当返还申办者，或者经申办者授权后由临床试验机构进行销毁”的要求，公司将临床试验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的试验用药品进行销毁。

存货报废、销毁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存货报废

贷：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 IND 申报、临床试验等方面考虑，委托生产的部分原料药、制剂超出临床试验及其他相关药学研究实际使用数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在有效期内但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已过效期且后续无使用计划的存货予以报废，对从受试者处回收以及研究人员未使用的试验用药品进行销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 **（二）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执行情况，报废或跌价计提金额超过 50%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影响**

### **1、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存货的准确核算，提升对存货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存货的收、发、存，防止存货的损失，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实物管理、清查盘点、入库领用、收发和仓储及存货报废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 **（1）存货入库管理**

存货入库阶段，公司保管的存货经质量检验人员质检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负责办理入库；第三方机构代管的存货由受托方负责验收入库保管，并于每月末向公司业务部门提供当月入库明细，业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做入库处理，财务部进行复核。仓储部门负责维护 ERP 系统中的存货入库明细，并定期与财务部就存货品总类、数量、金额等进行核对。

#### **（2）存货领用管理**

存货领用阶段，各需求部门需根据使用计划，填制领料单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到仓储部门办理领料手续；第三方机构代管的存货由受托方根据需求办理出库，并于每月末向公司业务部门提供当月出库明细，业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做出库处理，财务部门进行复核。

### (3) 存货报废管理

各使用部门或仓库部门由于各种原因报废的存货，必须填列报废存货明细表及报废的情况说明，报经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情况做报废处理。

### (4) 存货盘点管理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于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存货，在查明原因后，由财务部、仓库和相关业务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做出处理。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存货盘点报告，经各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研发样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辅料以及其他耗材等。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状况、有效期及后续使用计划等，按可变现净值判断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判断业务上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存货减值测试报告，经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3、报废或跌价计提金额超过50%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废或跌价计提金额超过50%，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IND申报、临床试验等方面考虑，委托生产的部分原料药、制剂超出临床试验及其他相关药学研究实际使用数量。公司将已过期或临近有效期且后续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存货进行报废或者计提跌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计算过程，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询问各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执行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完整性、准确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并复核其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6、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表，核查相应盘盈盘亏的处理情况，对存货盘点履行监盘程序。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实物管理制度和存货计价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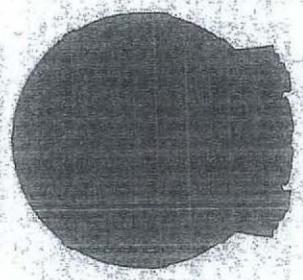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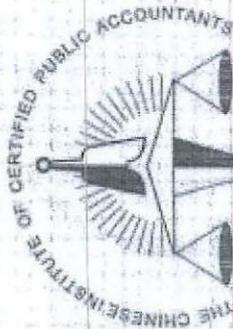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320600070016  
批准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7.08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松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0010500435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0010500435





姓名 Full name: 林奕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2020500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8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奕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林奕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